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收业务扣除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目 录

	页次
一、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2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3

委托单位：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利安达专字[2021]第 2141 号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程科技”）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核查了后附的晓程科技管理层编制的《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收入扣除情况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晓程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晓程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晓程科技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晓程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晓程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扣除

情况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核查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比较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晓程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晓程科技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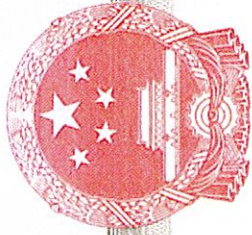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8,475.33	35,969.84	
减：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544.62	718.76	与主营业务无关
其中：销售原材料	133.49	512.62	原材料销售
销售废料	1.94	34.39	废料销售
技术服务	1.88	0.62	技术服务费
房租	388.87	166.83	房屋租赁收入
其他收入	18.44	4.30	其他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44.62	718.76	与主营业务无关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7,930.71	35,251.08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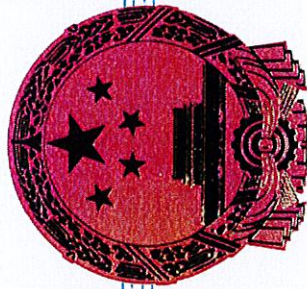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出具咨询、税务、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5日



证书序号: 000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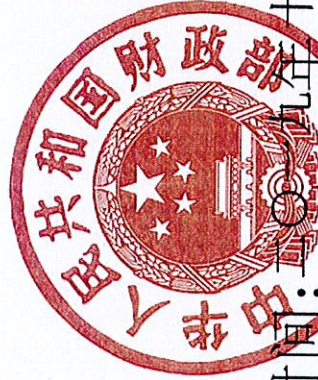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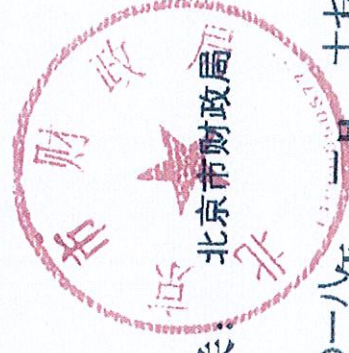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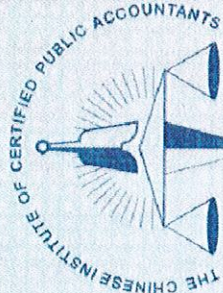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曹志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568020209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300001908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6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2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石河北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石河北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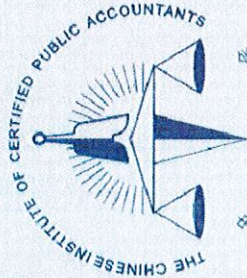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性别 任月性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10-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 1311221890102332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15474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